太仓市促进商务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促进商务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推动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太仓市促进商务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等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太仓市促进商务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我市商务事业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用于市级商务发展项目支出和对区（镇）的专项转移支付，不包括市级商务部门用于正常运转以及履行日常职能所需的业务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重点突出、权责明确、 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第四条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共同管理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等。

市商务局主要负责: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会同市财政局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审查、核定等；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督促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等。

区镇财政、职能部门，相应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1. 支持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包括：

（一）推进利用外资稳量提质。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能和外商并购境内企业（房地产项目除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总部经济、设立研发机构。

（二）促进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运用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政策；支持进出口公平贸易并建立预警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及开展各项认证；鼓励扩大先进技术和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对外贸进出口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和单位给予“一事一议”奖励。

（三）拓展对外经济合作。鼓励新设、增资、并购境外投资项目；鼓励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

（四）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鼓励知识产权、维修维护、文化等服务出口；鼓励企业参加各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重点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试点园区的评定；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资质认证、人才培养、市场开拓、品牌建设；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在岸离岸业务协调发展。

（五）支持商贸流通业提升发展。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培育、宣传活动，重点商贸企业创优争先；鼓励社区商业便利网点建设；鼓励传统型商贸企业整体提档升级；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丰富菜篮子内容；鼓励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推动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和城乡高效配送；促进国内消费；支持商贸领域协会（商会）发展。

（六）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扶持应用类、平台类、服务类电子商务企业；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规模提升；促进电商产业园、电商产业基地、电商孵化园等载体建设；支持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七）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做优做强。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入驻太仓；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做大做强；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配套设施建设；支持设立展示交易中心（体验中心）；鼓励跨境电商人才集聚。

可享受本条政策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在我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注册、销售、纳税在太仓市内；在我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且纳入跨境电商单一窗口统计体系。

（八）其他商务发展事项。

1. 使用和执行

第六条 市商务局在年度预算批复后，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制定实施方案，并商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与市商务局的分配建议，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相关支付制度规定办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支持方向采用项目法方式进行分配，主要采取直接补助、事后奖补等方式安排资金。

第八条 资金审核和下达程序

（一）市商务局根据政策规定，结合年度商务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

（二）市商务局组织区镇开展项目申报，区镇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汇总上报至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可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扶持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委托经费经市政府批准后在本级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市商务局对项目单位、项目名称、支持方式等除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宜公开的项目以外，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下达资金

（六）项目单位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第九条 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专项资金可与上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条 年度专项资金有结余的，可在预算规定使用范围内调整优化支出重点，突出关键支持方向，加大统筹力度，避免资金闲置。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对同一具体项目的补助不超过三年。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同一项目当年未获得本级财政资金支持；

（二） 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三） 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四）其他具体申报要求。

1.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商务局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与预算同步下达。市商务局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结果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必要时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应当加强绩效管理成果运用，将相关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要加强信用审核和应用。对有失信行为的申报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减少或取消专项资金扶持。

第十六条 各区镇和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1.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为3年。《太仓市促进商务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太财规[2018]4号）同时废止。